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 分类目录(试行) 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违法行为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编制和信息公示相关工作，我委制定了《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现予以印发，即日实施，请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C0011400A010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的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的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从轻处罚：对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未做较大变更的	从轻处罚：对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未做较大变更的	
C0011400A02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从轻处罚：对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	从轻处罚：对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未做较大变更的		

C0011400A030	C0011000A010	<p>从重处罚：未依法办理核准备手续开工建设的。</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照核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C0011000A020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处罚：企业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未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企业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未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C0011000A030	C0011600B01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十三条和十四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和四十二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1600B020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提供虚假信息的，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C0011600B030	从重处罚：企 业未依照规 定将项目信 息告知备案 机关，经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7,从接以 报管万以 外万
C0011700A01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 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 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 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处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 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 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 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从接以 报管万以 外万
C0011700A020	企业投资建设产 业政策禁止投 资建设项 目的行为	一般处罚	

C0011700A030	<p>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为</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和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并供虚假申报告知不正当事由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p>	<p>从重处罚</p>
--------------	---	-------------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p>	<p>一般处罚</p>
C0012000C000	已开工核准项目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核准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行为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企业投资项目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p>	<p>一般处罚</p>
C0011900C000	已开工备案项目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行为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企业投资项目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p>	<p>一般处罚</p>

外投资备案的行为	C0011800C000	<p>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行为</p>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完整性负责。</p>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p>	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处罚
	C0011200A000	<p>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境外投资项目未取得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实施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的行为</p>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核准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变更情形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建设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责令停止实施该项目建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的。	一般处罚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通过网络系统核准备案。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就投资项目向投资主体发出征求意见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和时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不改正的，对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p>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建设，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p>	
C00111000C000	<p>投资主体未依法报 告有关信息、以及 报告有虚假、误导性陈 述和重大遗漏的行 为</p>	<p>投资主体在境外投 资过程中实施不正 当竞争行为、扰乱 境外投资市场秩序 的行为</p>	C0010800A000

			从重处罚
	C0007300A020	<p>1.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活动，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轻处罚</p>
	C0007300A020	<p>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p>	<p>6%的处罚</p>
	C0007300A030	<p>《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的处罚</p>

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动改正的

<p>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规避招标。</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2.《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p>	<p>从轻处罚</p>
C0007400A01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	

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招标人拟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	从轻处罚 5	从轻处罚 6	从轻处罚 7
C0007500B010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招标人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而不发布的行 为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發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8	从重处罚 8
C0007500B020				
C0007500B030				
		1.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为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依	

C00007700B020	致，影响资格预审或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	C00007700B030	C00007800A010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投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007800A020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或者泄露其他评标情况，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行为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行为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0007900B010	1.《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2.《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条：招标人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或者以不合理的地域、行业、所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方式限制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警告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C0007900B02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违法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可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	警告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C0008000B030	C0008000B01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向招标人透露已获取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其他泄露标底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1.《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的，接受委托编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等服务的，应当遵守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规定。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项目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应当遵守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规定。	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警告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C0008000B020	C0008000B030							

<p>合行动。</p> <p>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标：</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人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第四十一条：禁止投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报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报标：</p> <p>(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 招标人暗示或者压低投标人报价；</p> <p>(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五) 招标人暗示或者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p>	<p>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串通报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百分点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6. 的接员任薪水法收人位照金柄计 处下直人</p>
C0008200A020	一般处罚	8

(四)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向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业绩;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所得的,并处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无效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规定处罚。

C0008300A010

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标价、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自己编造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单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百分之五以上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从重处罚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自己编造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单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百分之五以上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C0008300A030	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贊 財 元 下 委 拒	
		<p>1.《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评标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有关工作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投标人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特定投标人的要价，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评标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评标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贊 財 以 的 员 任 員 裁</p>
C0008500B010				
C0008500B020				

	<p>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p>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中标无效。中标人无故不履行中标项目合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预期差距较大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C0008700B020 C0008700B030
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预期差距较大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2.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处3万元以下 处3万元以下 处6万元以下

6 下	5 的	6 的	8 下	
1.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时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三条：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测设计周期等做法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			
C0008900B010	C0008900B020	C0008900B030		

			法 收 处 金 以 法 收 处 金 10 有 处 责
C0009000B020	<p>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p> <p>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C0009000B030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止、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七条：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p> <p>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p>

C0009100B020	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从重处罚	处 万 一般处罚
	C0009100B030	十 第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在投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从重处罚	处 万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描述	法律责任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从轻处罚
C0009300B010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一般处罚
C0009300B02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从轻处罚
C0009300B03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一般处罚
C0009400B010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建设行为（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C0009400B02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C0009400B03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到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日内退还。	从重处罚

和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市、区重点建设 项目)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 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 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 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专业 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 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 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 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 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 当更换。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万元
C0009500B020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从重处罚
	C0009500B030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	

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为	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没处万	没处万
C0004400B010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的	没处万	没处万
C0004400B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没处万	没处万
C0004500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下的	处万	处万
C0004500B020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处万	处万
C0004500B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能源包费在100万元以上的	处万	处万

C0004600B020	C0004600B030	C0004700B010	C0004700B020	从重处罚：无 从重处罚：从正
一般处罚：经 责令限期改 正，报送的能 源利用状况报 告内容部分仍 然不实的	从重处罚：经 责令限期改 正，仍拒不报 送能源利用状 况报告的	从轻处罚：经 限期整改没 有达到整改要 求，但有切 实可行的整 改计划、措 施，取得明 显成效的	一般处罚：经 限期整改没 有达到整改要 求，已经取 得部分成效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 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 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
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 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 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 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 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 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 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能 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 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 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 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	从重处罚：无 从重处罚：从正	

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行为	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C0004800B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工艺、设
		C0004800B030		备、材料的行为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相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予以关闭。
理岗位并按照国家规定了条件聘任负能责任人，但未报所在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	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负责人或经理负责任人所聘任负责人不符合条件的			从轻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但已经用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工艺、设
				备、材料，并按步骤制定淘汰计划，并部分停止使用的

C0004900B030	C0005000B0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p> <p>C0005000B020</p> <p>C0005000B030</p>	<p>从重处罚：使 用列入淘汰 名录的技术、 工艺、设备、 材料，并制定 添置计划继 续添置的</p> <p>从轻处罚：已 经制定改正 计划，并按步 骤部分改正， 取得明显成 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 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 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 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 环发展综合管理部 门责令拆除该燃 油发电机组或者燃 油锅炉，并处五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罚：已 经部分改正， 取得阶段性 成效的</p> <p>从重处罚：拒 不改正，或改 正未取得成 效的</p>

		用能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为	C0005100B000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十八条：用能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工作，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样品，不得阻碍节能监察，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公司发布的能源消耗情况内容不全面的	一般处罚：公司发布的能源消耗情况的，由
			C0005200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规章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			

作假的行为	核：（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改正虚假内容，并取得明显成效的	处五万元
	C0005300B020	一般处罚：已着手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改正虚假内容，尚未取得明显成效的	从重处罚：拒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改正清洁生产审核中虚假内容的	从轻处罚：已报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但报告内容不完整的
	C0005300B030			一般处罚：报告审核结果中失实内容经改正仍存在不属实内容的
	C0005400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告，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或者不如实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C0005400B02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		

行为	C0004200B020	C0004200B030	C0003900B010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六条：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如实提供价格相关信息。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产价格鉴定的规定，严格执行，恪守信用，诚实服务，对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业务中涉及的情况和资料保密。	C0003900B020	C0003900B030	C0004000C010	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定点单位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台账，安排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
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C0004000C020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